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 基础设施项目-基地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徐坑 村)预算审核报告书

晨越审(2025)12号

建设单位：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送审金额：1045818.01元

审定金额：996190.4元

（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元肆角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关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基地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徐坑村) 预算审核的报告

晨越审(2025)12号

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受贵中心委托,根据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对“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基地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徐坑村)”预算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是在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 外立面改造工程。

(二) 实施地点: 新丰县梅坑镇。

(三) 实施单位:

1. 建设单位: 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2. 设计单位: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 送审资料

1. 由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图纸;
2. 由广东张大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
3. 由建设单位出具资金的来源说明及相关会议纪要;

(二) 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3.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4. GB50585-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5. 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6.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7.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9.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1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
11. 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粤建市函〔2019〕819号。

（三）取费标准

利润按人工费+机具费的相关专业工程费率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相关专业工程费率计取，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的9%计取。

（四）材料价格

按新丰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的2025年2月份《新丰县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新丰县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参考2025年第2月《韶关工程造价信息》及其它县市信息价或现行市场价格。

（五）审核过程主要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

（六）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工程量。

三、审核情况说明

1) 墙面装饰抹灰（白色），送审综合单价58.15元/m²；审定综合单价57.23元/m²，审减金额7802.87元；

2) 天棚抹灰，送审综合单价41.57元/m²；审定综合单价36.16元/m²，审减金额4592.39元；

3) 墙面装饰抹灰（白色），送审综合单价58.15元/m²；审定综合单价57.23元/m²，审减金额3269.86元；

4) 天棚抹灰，送审综合单价41.57元/m²；审定综合单价36.16元/m²，审减金额2687.69元；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送审基数373308.94，送审费率19.8%，审定基数354683.92，审定费率13%，审减金额27806.26元；

6) 其他项目，审增金额2429.33元；

7) 增值税销项税额，送审基数959466.06，审定基数913936.15，审减金额4097.7元；

四、审核报告附件

（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基地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徐坑村)招标控制价》。

（二）《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广州后花园)医养综合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基地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徐坑村)工程量清单》。

五、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1045818.01 元

审定金额：996190.4 元

核减额：49627.61 元

核减率：4.75%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